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領智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包括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
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配售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新業務」	指	本集團將從事之建議新業務，有關於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格式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08,953,955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

張東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領智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納入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董事會函件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1,589,926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6,317,985股合併股份(不包括0.2股零碎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於同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52,25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動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36,575,000份因終止僱傭而失效及15,675,000份經雙方協定註銷。因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中的3,135,000份被視為已動用，剩餘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315,000份(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中所述的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本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綠色，以區別於黃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取規定時間內的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收市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擬認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前往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或致電(852) 2591 2308，聯絡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李漢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細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6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建議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故屬合理。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3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19港元)，(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價值為45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則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價值將為2,28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8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81,589,926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6,317,985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54,476.97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最多145,271,94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ainbow Kingdom Limited，該公司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8,953,955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3.68%；
-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5%；
- (iii)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2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86%；
- (iv)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6.77%；
- (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8.66%；
- (vi) 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合併股份約1.25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88.40%。董事知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5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0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2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38港元。

誠如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將寄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使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慣例及近期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公佈的17項近期供股交易，並注意到配售費用介乎3.5%至0.5%，平均數為1.97%。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配售代理與潛在承配人協商後，在配售的過程中，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供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

董事會函件

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條件，已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後；
- (i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的經正式認證正式副本各一份，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GEM上市規則；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3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約2百萬港元將用作辦事處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設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泊車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訂金的營運資金；及
- (ii) 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能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水平而縮減新業務的營運及開發規模。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業務發展計劃，並可能考慮推遲開展新業務直至獲得額外資金。同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9百萬港元)及虧損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12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補習服務收益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8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67%。

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鑒於中國主要城市的車主數目大幅增加，導致泊車位供應不足，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對促進中國泊車位供應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補習業務面臨嚴峻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抓住機遇開拓此市場以增加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服務，如電車充電站。最初，本集團擬通過與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終端客戶聯繫，向中國的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泊車系統。新業務將以中國河南省鄭州為基地。本集團將與一名或多名著名的供應商成為合作夥伴，向鄭州及周邊城市的商業及辦公室區域、住宅地區及旅遊景點等城市地區的停車場業主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撥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在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一方面，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 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 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ainbow Kingdom								
Limited (附註2)	25,925,926	14.28	5,185,185	14.28	20,740,740	14.28	5,185,185	3.57
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108,953,95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55,664,000	85.72	31,132,800	85.72	124,531,200	85.72	31,132,800	21.43
總計	<u>181,589,926</u>	<u>100.00</u>	<u>36,317,985</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將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獲悉數動用，約1.5 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貸款，1百萬元 用於薪金，1.4百 萬港元用於專業 費用及其他行政 開支的餘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表明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意向。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並無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行動，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董事會函件

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先決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領智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7至5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立彬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謹 啟

王明輝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領智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8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獲悉數認購)最多約1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並不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損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明確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領智)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是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

領智函件

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配售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v) 通函；(v)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及(vi)聯交所官方網站所得的市場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已假定本通函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通函內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領智函件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通函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以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領智函件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134	18,121	43,662	35,902
—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16,502	17,867	38,468	35,719
—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	478	254	559	183
—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6,154	—	4,635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122)	(3,685)	(167)	(4,016)
期／年內(虧損)	(1,869)	(3,690)	(252)	(6,96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903)	(3,690)	(250)	(6,968)
— 非控股權益	34	—	(2)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得總收益約2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7.7%，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6.2百萬港元或26.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補習業務所得收入、特許經營項目收入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具體而言，儘管補習業務所得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7.6%，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補習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6.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1.3%。其中，約26.5%的補習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小學補習服務，約73.5%的補習業務所得來自中學補習

服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自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0.3百萬港元)。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間於中國的營運公司向深圳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服務所得收入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約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零， 貴集團表示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此分部發掘更多商機。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8.6%。據管理層所告知，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收益及其他收入、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21.6%。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的管理服務新業務錄得收入約4.6百萬港元，以及補習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從不穩的經濟及疫情中復甦。

具體而言，有關 貴集團的補習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此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至約3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7.7%。就特許經營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0.6百萬港元，增加205.5%，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就管理服務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4.6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i)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三財年概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iii)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約2.9百萬港元。

領智函件

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0,562	52,509
非流動資產	31,168	22,952
流動資產	29,394	29,5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26	8,973
總負債	15,067	16,888
流動負債	7,615	9,436
非流動負債	7,452	7,452
— 承兌票據	2,073	2,073
淨資產	45,495	35,62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

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承兌票據與總權益的比例計算，約為4.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35.6百萬港元增加約27.7%。

2. 供股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

領智函件

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 貴公司承擔。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約5.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泊車系統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按金的營運資金；及(ii)5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可能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水平而縮減新業務的營運及開發規模。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5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業務發展計劃，並可能考慮推遲開展新業務直至獲得額外資金。同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從事的新業務將為於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香港的補習市場正面對不穩定因素及挑戰。中小學的收生數目於近年一直下跌，導致地區對補習服務的需求減弱，對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2022/23學年學生人數統計》，小學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九年的373,228人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333,551人，跌幅約為10.6%。中學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二零年的329,011人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321,162人，降幅約為2.4%。此外，本地的整體生育率於過去十年普遍下降，從二零一二年約36.4%降至二零二二年約21.4%。雖然二零二三年的預期出生率輕微上升，但整體水平仍然較低。因此，預期未來中小學學生人數可能會保持下降趨勢。

另一方面，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停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因此， 貴集團擬從事新業務，使用其與當地停車場業主的

領智函件

業務聯繫促銷自動泊車系統、充電站及相關設施及服務。吾等明白 貴公司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有利機會，在不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為新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日常營運提供支援。

根據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公佈的數據，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在過去十年中增長多於一倍。民用汽車保有量指根據《機動車登記工作條例》在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辦理民用汽車牌照登記的車輛。於二零一四年，全國民用汽車保有量約為146.0百萬輛，到二零二二年增加至約311.8百萬輛。於二零二三年，該數字進一步增至約336.2百萬輛。然而，根據共研官方網站(www.Gonyn.com)上刊發一份標題為《2023年中國停車位數量、單車停車費用及停車消費市場規則》的研究摘要，中國的泊車位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約69.4百萬增加至二零二二年168.9百萬。因此，全國泊車位數目的增長仍低於民用汽車保有量的增長。根據Gonyn.com網站，共研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研究公司，已成為一家專注於行業諮詢的諮詢集團，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世界500強企業及中國100強企業。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中國的汽車保有權及停車場市場(貴公司希望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該方面)的前景將為正面，通過開拓新業務以抓住市場增長的機遇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權益。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而董事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由於供股通過長期融資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更佳。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們留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利息成本，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特別是美國聯邦儲備近年提高基準利率，並可能於二零二四年整年將其維持在目前的高水平或接近水平，

領智函件

除非出現意外情況，導致香港金融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利率出現類似趨勢。此外，債務融資或要求提供擔保，債權人將比股東優先償還債務。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件實現。相比之下，供股可讓 貴公司在不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有關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現有股東概無機會參與。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比之下，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貴公司亦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 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及上文討論的供股原因後，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領智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81,589,926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6,317,985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54,476.97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最多145,271,94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包括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的貴公司主要股東Rainbow Kingdom Limited)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的貴公司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擔保及／或購股權。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認購價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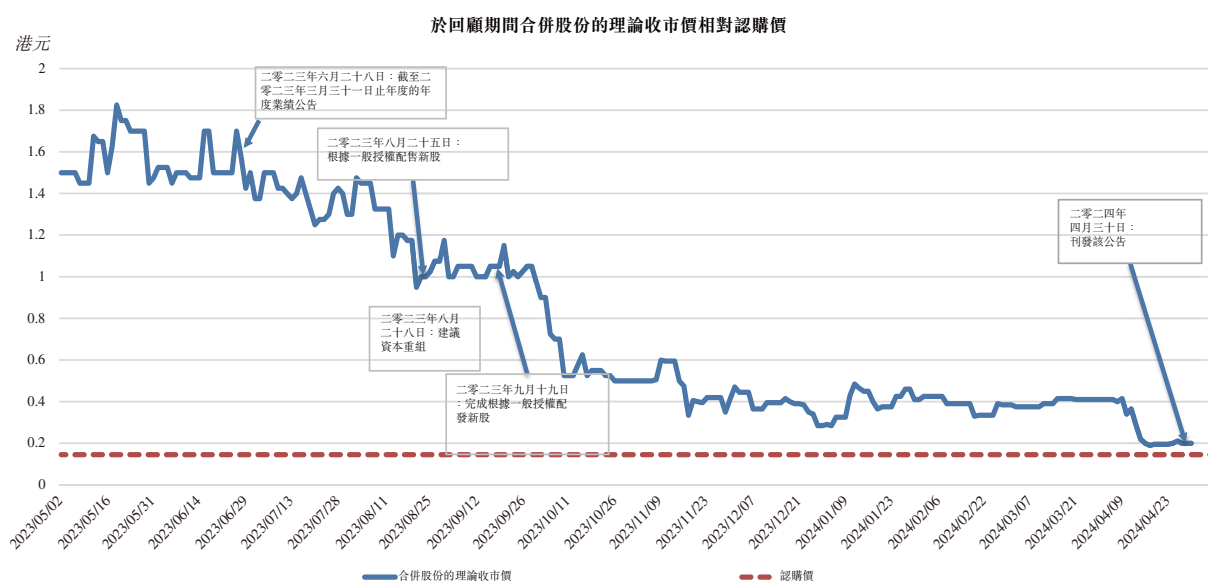
- (i) 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3.68%；
-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50%；
- (iii)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2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86%；
- (iv)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6.77%；
- (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8.66%；
- (vi) 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合併股份約1.25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88.40%。董事知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 (vii) 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5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0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2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

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述，誠如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a. 價格過往表現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前12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合併股份的理论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吾等認為，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的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於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等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由於公告前之股價代表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公告後之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幅，其可能扭曲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領智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經調整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每股合併股份1.825港元。換言之，於回顧期間認購價相對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23.7%至92.1%。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亦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80港元折讓約81.9%。

經調整收市價自回顧期間初出現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升至最高1.825港元，隨後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1.45港元。隨後，經調整收市價再次上升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達1.7元。由後者起計直至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持續下跌，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最低位0.19港元。整體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特別原因導致回顧期間的上述經調整收市價波動，惟下列事項除外：(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的公告；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資本重組的公告。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什么原因。

茲提述本節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分段，吾等注意到將供股的認購價訂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達致股本融資需求屬一般市場慣例。就此而言，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折讓約27.5%。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屬可接受。

領智函件

b. 流通性

下文載列按每月基準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五月	47,543	0.026%	0.153%
六月	24,800	0.014%	0.080%
七月	329,640	0.182%	1.059%
八月	46,887	0.026%	0.151%
九月	240,000	0.132%	0.771%
十月	86,280	0.048%	0.277%
十一月	42,873	0.024%	0.138%
十二月	67,958	0.037%	0.2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79,891	0.209%	1.220%
二月	56,084	0.031%	0.180%
三月	11,400	0.006%	0.037%
四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00,800	0.056%	0.324%
最高	379,891	0.209%	1.220%
最低	11,400	0.006%	0.037%
平均	119,513	0.066%	0.3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6%至0.209%以及約0.037%至1.220%。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19,513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及0.384%，表明股份於公開市場上普遍不流通。

鑒於股份的交易量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並無較當前股價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經考慮股份的低交易量，吾等認為，出於股份交易量的觀點，供股就 貴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股本融資方法，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調查：(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建議供股交易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內公佈，吾等認為該時間就吾等為分析目的識別具代表性樣本而言屬合適。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7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儘管可資比較供股之業務活動未必可與 貴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於認購價與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比較、理論除權價、股權之最大攤薄、理論攤薄效應及其他因素；(iii)選擇可資比較供股的13個月期間產生合理樣本數目；及(iv)可資比較供股並無經過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由於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可資比較供股之數目充足，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在評估供股方面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領智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較認購價 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4)	超額認購 (是/否)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附註1)	理論 攤薄效應 (%)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 股有限公司(8030)	1供3	(24.20)	(7.40)	23.70	不適用	3	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2	(33.33)	(22.31)	22.22	1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905)	2供1	(45.10)	(35.50)	14.92	不適用	1	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 司(2330)	1供2	(31.80)	(22.70)	22.70	不適用	2.50	是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 公司(197)	2供1	相等	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8340)	1供5	(20.53)	(4.00)	20.25	不適用	0.70	否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工蓋有限公司(1421)	2供1	(9.09)	(6.32)	2.95	不適用	1.5	否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286)	3供1	(38.24)	(8.82)	11.00	7.07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2448)	1供4	(19.05)	(4.49)	15.24	不適用	0.50	否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2135)	3供1	(74.04)	(69.52)	18.81	0.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8460)	1供3	(31.82)	(10.45)	23.86	不適用	3.50	否	

領智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較認購價 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 (附註2)	理論 包銷佣金 (%) (附註3)	超額認購 配售佣金 (%) (附註4)	(是/否)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供2	(33.30)	(14.30)	23.50	7.07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 司(1315)	2供1	(15.26)	(10.56)	5.26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九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1991)	2供1	(9.77)	(6.98)	3.68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8148)	1供2	(20.00)	(10.45)	17.28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 司(1160)	2供1	(69.86)	(60.71)	23.29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8293)	1供2	(11.50)	(3.85)	14.17	不適用	1.5	否
	最高		(9.09)	(3.85)	23.86	7.07 (附註5)	3.50 (附註6)	
	最低		(74.04)	(69.52)	0.0	0.50 (附註5)	0.50 (附註6)	
	平均數		(30.43)	(18.65)	15.46	3.91 (附註5)	1.97 (附註6)	
	中位數		(28.00)	(10.45)	17.28	4.04 (附註5)	1.50 (附註6)	
	貴公司	1供3	(27.50)	(8.66)	20.90	不適用	1.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理論除權價所用的基準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可資比較供股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ii)可資比較供股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指供股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原因為理論除權價高於基準價。
3. 「不適用」指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不適用」指供股在不涉及任何配售的情況下進行。
5. 分析乃基於包銷佣金的絕對百分比。
6. 分析乃基於配售佣金的絕對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a)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4.04%至約9.09%（「**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43%（「**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28.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7.50%，介乎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b)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69.52%至約3.85%（「**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65%及10.4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折讓約8.66%，介乎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數及中位數；
- (c)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3.86%（「**可資比較攤薄範圍**」），攤薄效應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46%及17.28%。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0.90%，介乎可資比較攤薄範圍，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攤薄效應平均數及中位數。在任何情況下，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均低於25%，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

領智函件

- (d)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合資格股東並無權利認購超出其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供股當中，8項並無提呈供股的超額認購。按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不設超額認購屬一般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相等及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就悉數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不設超額認購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e)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市場慣例，鑒於17項可資比較供股當中，13項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及
- (f) 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50%至3.5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7%及1.5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0%(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常規及近期可比市場數據後公平磋商釐定)，介乎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

鑒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7.50%，乃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相應平均值及中位值；(ii)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8.66%，乃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平均值及中位值；(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且低於25%；(iv)吾等對並無額外申請安排的情況下對補償安排的分析符合市場慣例，

且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處於供股可資比較的範圍內；及(vi)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悉數認購，則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7百萬港元。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5. 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題述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不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可能削減至最多約75%。務請注意，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實際結果。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 貴公司將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考慮(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股權攤薄一般為新發行股份所固有，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不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出意見，且吾等於此的意見不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244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787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1259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542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承兌票據約2.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由於經濟進一步復甦，疫情爆發緩和，管理層相信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補習服務業務，並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有利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把握更高增長的機會。預期中國管理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然而，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服務。最初，本集團擬通過與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終端客戶聯繫，向中國的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泊車系統。

本集團將首先於鄭州設立銷售辦事處，利用與當地停車場業主的業務聯繫，促使銷售自動泊車系統、充電站以及相關設施及服務。本集團將以出廠價向供應商採購泊車系統，然後以零售價轉售予客戶。本集團將促使供應商提供泊車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並向客戶收取相應費用。本集團將於當地招聘對產品有充分認識的營銷人員，以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於新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自動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當地停車場業主的業務聯繫，使本集團能夠在停車場業主中發掘商機並制定建議以滿足對泊車位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指定一名董事監督新業務，特別是監督高級銷售人員的表現，該等銷售人員對泊車系統的功能及其對特定停車場地點的適用性有深入的了解。鑒於新業務的業務模式，除設立銷售辦事處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初步計劃為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開設最多10個辦事處。除銷售辦事處的租金及薪金等固定成本外，新業務所需的主要營運資金將為應付泊車系統供應商的訂金。該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交易量及交易額。本集團將緊密監察新業務的進展，一旦營運資金需求超過本集團的可用儲備，本公司將尋找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適當的債務及股權融資。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新業務的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開展新業務的風險包括：

- (a)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促使客戶購買泊車系統。本集團利用與潛在客戶業務聯繫以拓闊其客戶基礎。概無保證任何潛在客戶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面對與中國自動泊車系統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措施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新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新業務的往績記錄。概無保證新業務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本集團或面對經營問題，倘本集團未能解決該等問題，新業務的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 (d) 新業務受當地政府有關泊車位供應政策的不利影響。當地政府任何政策導致泊車位供應增加可對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e) 儘管概無適用於新業務的特別資格或許可證規定，本集團負責確保供應商符合有關供應泊車系統及其他設施及服務的所有法律規定。倘供應商未能滿足該等法律規定，新業務的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基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將予發行108,953,955股供股股份	<u>28,656</u>	<u>15,030</u>	<u>43,686</u>	<u>0.789</u>	<u>0.301</u>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173,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6,851,000港元及6,666,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3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總共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約768,000港元計算。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78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前36,317,985股合併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686,000港元釐定，乃經匯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30,000港元(上文附註2)，除以145,271,94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36,317,98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5) 概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已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素管理，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曾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

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0股</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181,589,926股</u>	<u>18,158.9926</u>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合併股份數目	普通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40,000,000,000股</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36,317,985股</u>	<u>18,158.9926</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普通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40,000,000,000股</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36,317,985股	18,158.9926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 供股股份	<u>108,953,955股</u>	<u>54,476.9775</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145,271,940股</u>	<u>72,635.970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就本公司於同日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52,25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動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36,575,000份因終止僱傭而失效及15,675,000份經雙方協定註銷。因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中的3,135,000份被視為已動用，剩餘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315,000份(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中所述的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
葉善嵐女士	受控法團(附註)	25,925,926	14.28%

附註：其權益透過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34港元的價格配售151,325,926股新股份；
- (iii) Rainbow Kingdom Limited、Grand Popular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7.4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4港元的價格配售104,5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梁焯泰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葉善嵐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張東進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黃志文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王明輝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授權代表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160

公司網站	http://www.goldwayedugp.com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是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葉善嵐女士，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位。彼在金融服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葉女士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全資擁有的Rainbow Kingdom Limited(「Rainbow Kingdom」)持有本公司25,925,9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女士被視為於Rainbow Kingdom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東進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7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學學士學位，且於1998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時為一家位於廣州市公司的總經理，彼在業務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

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黃志文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3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明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擔任多個公職和私人職位。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擁有接近十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從事歐洲面料貿易和裁縫西裝的全球知名企業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彼等的薪酬、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大調查的任何發現；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梁煒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

(12)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營運研習中心，提供私立補習課程，並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容額證書，可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的若干條文。倘本集團未能為新研習中心取得

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或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遭撤銷或廢除，則有關研習中心須停止營辦，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補習服務的質素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導師。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導師，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教學質素，而本集團的品牌、信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補習服務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然而，學生人數近年呈下跌趨勢。倘該趨勢或其他變動導致對本集團補習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未能適當並及時回應該等變動，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的改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
- (e) 小學生及中學生數目近年呈下跌趨勢。倘此下跌趨勢持續，行業對補習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繼而會導致本集團的學生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次減少，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董事擬透過擴展至新業務及中國內地，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或未能成功追求及發展新業務或其他於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新業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0.8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煒泰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The Phoenix 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因此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作出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